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0 年 12 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323 期

法　規

制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3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8

廢止「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10

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11

政　令

地政處

邱義忠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2

公　告

地政處

公告註銷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2

財政稅務局

【補行登載】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宜蘭縣立體育場）

預告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13

環境保護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草案）……14

文化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1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99624B 號

制定「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75197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本縣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維護飛行運動人員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經營許可之審查（核）、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以下簡稱運動業者）之檢查及無動力飛行運動事故之調查，本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具有無動力飛行管理專業能力之團體辦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僅以人力操控飛行活動器具，藉由氣流操作進行升空、飛行及降落等動作之飛行運動。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團體（以下簡稱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登記設立之社會團體，其設立章程宗旨列有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或附屬體驗活動者。

三、運動業者：指對於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活動器材與專業設備提供租借、買賣、維修等服務，或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教學課程，以直接或間接取得對價收益之業者。

四、活動主辦單位：指非屬前二款之團體或業者，經本府許可於特定期間與特定區域主辦無動力飛行運動活動之特定機關、組織或團體。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與運動業者締結契約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六、無動力飛行運動員（以下簡稱運動員）：指非以營利目的而自行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自然人。

七、雙人飛行傘載飛員（以下簡稱載飛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檢定取得資格，得擔任操作雙人式飛行傘載飛之工作者。

八、無動力飛行運動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資格，得獨立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教學工作者。

九、管制員：指負責起飛場、降落場場地安全管制及秩序維持，且具指導員資格之人員。

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具有第七款至前款資格者。

十一、飛行傘：指以不透氣尼龍布製作軟翼結構，其構造為上下雙層翼布且其前方開口充氣產生翼形之飛行器具。

十二、安全設備：指經政府機關或檢驗機構檢驗合格或經國際相關無動力飛行運動組織認證，適合飛行運動穿戴且符合安全條件之設備，包括主傘、副傘、安全帽、背帶、座袋、無線電及其他相關附屬設備。

第四條　運動員應加入運動團體，並取得運動團體發予證照之有效資格，始得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第五條　運動員、專業人員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進入民用或軍用航空器之航路，及民用航空法之飛行場。

二、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場（以下簡稱飛行運動場）之區域內從事運動。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三、於從事運動前不得飲酒或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或食品，酒測值應為零。

四、配備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飛行運動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均不得少於二十公尺；起飛臺有二個以上者，其臺距間隔至少一公里以上。

二、降落場：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公尺，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三、起飛場至降落場出入之聯外道路寬度需在六公尺以上。但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能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者，不在此限。

四、設備：旗幟、對講機、風筒及地面標示物等必要設備。

第七條　運動團體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前，應先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本府備查：

一、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二、飛行運動場區域、起飛及降落地點之位置圖說。

三、運動團體名冊及責任保險資料。

第八條　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消費者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有關之產品、服務，或從事相關營利行為。

第九條　申請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擬聘用或僱用專業人員之合格證書影本（指導員及載飛員至少各一人）。

三、飛行運動場業務計畫書。

四、飛行運動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清單。

五、飛行運動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六、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資料。

七、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九、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本府規定並公告之必要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者應自本府許可經營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本府廢止經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經營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者，運動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

運動業者停業一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報本府備查；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第十條　運動業者聘用或僱用之指導員異動時，應報本府備查，始得執行業務。

第十一條　運動業者提供使用、借用或租賃之飛行傘及相關配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於進口當時標示國際權威機構產品適航證明。

二、經本府公告之事項。

第十二條　運動業者應於明顯處所揭露下列事項：

一、服務時間、收費基準及租金。

二、應遵守之安全事項。

三、不適合從事運動之情形。

四、器材之使用方法。

五、營業許可證。

六、專業人員證照。

運動業者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及教學課程前，應告知前項各款規定。

第十三條　運動業者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時，應確認消費者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在場或出具書面同意書。

二、孕婦、心臟病患或逾六十五歲者：出具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文件，經指導員親自判斷並具名確認適合飛行者。

第十四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提供專業人員親自陪同會員或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並指導操作。

第十五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活動主辦單位，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飛行運動場中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其執行工作時，不得同時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二、受載飛之會員或消費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會員或消費者每十人，應另置專業人員一人。

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十六條　活動主辦單位、運動業者應為受載飛者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前項保險項目、保險金額及保險契約重要條款均應公開於場地入口處。

第十七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本自治條例關於安全事項之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十八條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於無動力飛行運動發生事故時，應維持現場完整，協助及配合調查作業，並依下列事故類別，於所定時間內通報本府：

一、死亡事故：於醫生判定死亡後三小時內。

二、其他事故：急（搜）救人員到達後三小時內。

前項事故發生後，執行業務之專業人員應自事故發生當日起，暫停執行相關業務並接受調查。

第一項事故發生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應另行聘用或僱用其他專業人員，並報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辦理活動或營業。

第十九條　本府接獲前條第一項事故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事故通報：

（一）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事故調查相關工作。

（二）要求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配合本府指示，協助現場證據搜集與保全工作。

二、其他事故通報：要求運動團體或運動業者提交事故檢討報告，運動團體及運動業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故發生後，經本府調查結果，可歸責於運動團體所屬專業人員者，本府得命該運動團體提出改善方案或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可歸責於運動業者所屬專業人員者，得命該專業人員自調查報告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並副知聘用或僱用之運動業者與資格檢定單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故發生後，經本府調查結果，可歸責於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主辦單位且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府得命其停止活動、停止營業或停止飛行運動場之使用，並限期改善。

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主辦單位於第一項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繼續辦理活動、恢復營業或使用飛行運動場；本府確認已完成改善者，許可其申請。

第二十二條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運動團體、運動業者之營運設施、環境衛生、安全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險辦理情形。

本府辦理前項檢查，得派員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攝影、勘驗、調閱、影印或複製相關資料，或命關係人提供特定文書、資料或物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活動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一、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提供予運動員、專業人員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運動場不符合第六條規定。

二、運動團體於本縣轄內從事無動力飛行活動前，未檢附第七條規定文件、資料，送本府備查。

三、運動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提供消費者與無動力飛行運動有關之產品、服務，或從事相關營利行為。

四、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

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聘用或僱用之指導員異動時，未報本府備查，即執行業務。

六、運動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明顯處所揭露及告知消費者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七、運動業者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於提供消費者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飛行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時，未確認消費者是否符合該條各款規定。

八、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採行該條各款所列之安全措施。

九、活動主辦單位、運動業者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受載飛者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十、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主辦單位聘用或僱用未具專業人員資格或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從事業務期間之人，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業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有變更時，未於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辦理變更。

二、運動團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專業人員親自陪同會員或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並指導操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一定期限內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運動員違反第四條規定，未加入運動團體，並取得運動團體發予證照之有效資格，即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

二、運動員、專業人員違反第五條規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未遵守應遵守事項之規定。

三、運動業者提供使用、借用或租賃之飛行傘及相關配備不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

四、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人員明知發生事故而未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本府。

五、專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該條第一項事故發生當日起，未暫停執行相關業務並接受調查。

六、運動團體、運動業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於該條第一項事故發生後，未另行聘用或僱用其他專業人員並報經本府許可，即繼續辦理活動或營業。

七、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活動主辦單位、其他與事故發生具有關聯性之人員拒絕或消極不配合本府依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指示。

八、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專業人員或其他關係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府辦理不定期檢查時，規避、妨害或拒絕本府派員進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區域或建築物，實施攝影、勘驗、調閱、影印、複製相關資料，或提供特定文書、資料或物品之要求。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二個月內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199624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四五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204127B 號

廢止「宜蘭縣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00212933B 號

修正「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令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0918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01454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21293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週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審核。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生育津貼：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新生兒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人數個別補助之，並以一次為限。

二、產檢交通費：每人每胎次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婦女於生產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補助：

一、本人或其配偶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

二、新生兒出生後戶籍登記為本縣。

前項第一款所定現設籍於本縣達一年以上，為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內無戶籍遷出本縣之情形者；有遷出又遷入之情形者，其期間應重新起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縣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與印章。

逾前項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補助者，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婦女於生產後死亡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得檢附除戶相關資料，申請及領取第三條之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187827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法開業證書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0 年 11 月 12 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
二、旨揭換證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換發。
三、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邱義忠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204913C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註銷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吳沂臻	106 年宜字第 00291 號	110 年 3 月 27 日	未任職
2	羅子涵	106 年宜字第 00285 號	110 年 2 月 16 日	未任職
3	黃茂展	90 年宜字第 00023 號	110 年 2 月 5 日	未任職

4	李有成	89 年宜字第 00019 號	109 年 11 月 23 日	未任職
5	簡建明	105 年宜字第 00279 號	109 年 6 月 20 日	未任職
6	范哲龍	110 年宜字第 00275 號	109 年 4 月 7 日	未任職

【補行登載】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產字第 1100112057 號

主旨：公告本縣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依據：

一、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

二、本縣 110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常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二、重行評定本縣房屋構造別代號及折舊率對照表。

三、重行評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四、訂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調整房屋地段率作業要點。

五、修正本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

一、本公告公告事項一至三，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二、本公告公告事項四、五，前經登載本公報（第 310 期：第 12-18 頁）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場字第 1100002653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立體育場）。

（二）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電話：03-925-4034 分機轉 23。

（四）傳真：03-925-3454。

（五）電子郵件：yee@mail.e-lanb.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二年四月間，依宜蘭縣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現行名稱為宜蘭縣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立體育場停車場管理暨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已於一百零九年七月間，修正公布「宜蘭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本辦法所規範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施行，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100040769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6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309。

（四）傳真：03-990-1550。

（五）電子郵件：hongrui_jun@mail.e-lanb.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於九十五年五月間，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發布「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於一百零八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建二處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現已陸續完工並進入試營運階段，為反應正式營運時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程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修正附表名稱並增列「有機廢棄物處理費」項目。現行備註欄文字移列修正後備註第一點，並修正部分文字；事業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不適用附表「焚化處理費」項目之規定。新增備註第二點及第三點；說明有機廢棄物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惟依現行法制體例，凡有法源者，條文第一條僅須規定法規之法源依據，爰刪除本辦法訂定之目的，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廢棄物種類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建築裝潢廢棄物。 二、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三、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四、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五、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六、執行機關交付處理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對廢棄物之種類已有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無特別規定廢棄物種類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之廢棄物得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或委託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並繳付所需費用。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得委託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事項已有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委託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申請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為清除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申請人應先向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

	並繳交所需費用，清除時間由各鄉鎮市公所排定之。 二、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至本縣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處理者，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應以書面向處理場（廠）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簽訂契約書，繳費方式由處理場（廠）管理單位另行訂定之。	二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程序，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廢棄物採焚化處理者，其收費標準依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收費。	一、本條刪除。 二、委託人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備註第一點規定。 三、委託人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焚化處理費」項目規定。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費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由執行機關依預算程序辦理。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100011890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第 21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業務之公益性文化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三、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倘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預告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三）電話：03-932-2440 分機轉 151。

（四）傳真：03-936-0732。

（五）電子郵件：yallenscentury@mail.e-lanb.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一百十年一月間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茲為賡續順利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業務，增訂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另參酌中央、直轄市及北部地區各縣市有關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

產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爰修正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事項	現行公告事項	說明
一、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指以舉辦符合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業務之公益性文化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增訂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另參酌中央、直轄市及北部地區各縣市有關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宜蘭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爰修正捐助財產最低總額。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配合第一點，修正金額為五百萬元。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姿妙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820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